

## 附件 2

# 重庆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流程

**一、社会单位申报备案。**凡符合《重庆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主动进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新投入使用、营业单位符合《标准》的，应当在投入使用、营业后 30 日内申报备案；已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无需重新申报。

（一）线上申报备案。登录重庆消防救援局官网（网址：<http://www.cq119.gov.cn/>），在首页便民服务版块下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块中，注册登录账号，在线申报备案。具体方式见附件 3。

（二）线下申报备案。填写《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 4），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体工商户签字）后通过行政服务大厅向重庆市各区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水上、轨道单位向重庆市消防救援局水上、轨道支队申报备案。各区县行政服务大厅地址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5。

**二、确定告知备案结果。**各区县消防救援局、水上或轨道支队根据社会单位申报备案信息，按照《标准》进行确定，并将结果告知申报单位。

**三、社会公布。**各区县消防救援局，每季度将本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单位名称及地址），通过本区县政府政务网站、

重庆消防网各单位分站和本区县消防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公布。